

世界中世史

第一分冊

張云鶴 編著

沈陽師範學院
世界史教研室 出版

世界中世史

第一分冊

1956—1957学年第一学期

歷史系本科二年級用

張云鶴 編著

沈陽師範學院
世界史教研室 出版

世界中世史

第一分冊

編著者	張雲鶴
出版者	沈陽師範學院 世界史教研室
印刷者	沈陽市第二印刷廠

(本校教材)

一九五六年九月第一次印刷

目 錄

世界中世史導言

第一編 中世紀初期（5—11世紀）

中世紀初期歷史的基本特征

第一章 西羅馬帝國的滅亡和“蠻族”諸王國的建立

第一節 羅馬帝國奴隸佔有制的危機……………（ 7 ）

第二節 “蠻族”的社會制度……………（ 10 ）

第三節 西羅馬帝國境內“蠻族”諸國的建立……………（ 15 ）

第二章 法蘭克國家封建制度的發展

第一節 墨洛溫王朝時期的法蘭克王國……………（ 21 ）

第二節 加羅林王朝時期的法蘭克王國……………（ 25 ）

第三節 加羅林帝國土地關係變革的完成……………（ 29 ）

第三章 九至十一世紀的西歐

第一節 九至十一世紀的法國……………（ 36 ）

第二節 九至十一世紀的日耳曼、意大利和教權…（ 41 ）

第三節 十一世紀中葉以前的英國……………（ 47 ）

第四章 中世紀初期的拜占庭

第一節 四至七世紀的拜占庭……………（ 53 ）

第二节	七至十一世紀拜占廷封建制的发展·····	(63)
-----	----------------------	--------

第五章 六至十一世紀的东欧

第一节	六至十一世紀的斯拉夫人·····	(69)
第二节	七至十一世紀的南斯拉夫人·····	(74)
第三节	基輔罗斯·····	(79)

第六章 三至七世紀的波斯和中央亞細亞

第一节	薩桑王朝时期的波斯·····	(88)
第二节	伊斯蘭教以前的中央亞細亞·····	(92)

第七章 七至十一世紀的阿拉伯和中央亞細亞

第一节	阿拉伯的兴起及其对外侵略·····	(98)
第二节	哈里发國家的崩潰·····	(104)

第八章 中世紀初期的印度

第一节	笈多王朝时期的印度·····	(112)
第二节	烏菟王朝的兴亡·····	(114)

第九章 中世紀初期的朝鮮和日本

第一节	朝鮮·····	(120)
第二节	日本·····	(126)

第十章 中世紀初期的文化

中世紀初期歷史的總結

世界中世史導言

划分中世
紀歷史的
根 据

十六世紀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者开始把他們自己所处的时代和古典时期之間称为“中世紀”。
十七世紀德國歷史家赫里斯托佛尔·卡列尔第一

次將全部歷史分为古代的,中世的和近代的三个部份。最后到十八世紀,“中世紀”这个名詞才被通用。但是从十六世紀以來資產階級歷史家关于中世紀歷史的划分都缺乏科学的根据,因為他們只从表面現象來決定歷史的分期,他們對於中世紀史起訖的年代,有着各种不同的划分,但都沒有也不可能从社會發展的規律來看問題,因而對中世紀起訖年代的問題,造成一種混亂的現象。

馬列主义對整个人類歷史的划分是根据人類社會發展的主要階段來決定的。斯大林對人類社會發展主要階段的分析給“全世界歷史和蘇聯歷史二者的科學的時期划分。提供了深刻的方法論基礎。”①人類歷史的發展是經過幾個連續的階段:原始公社制、奴隸佔有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社會,進一步走向共產主義社會。它的第一階段——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在蘇聯勝利地實現了。古代史就是原始公社制和奴隸佔有制社會的歷史,中世紀史基本上是封建社會的歷史,近代史基本是資本主義的歷史,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則是現代史的開端。

馬列主义認為中世紀史開始於五世紀西羅馬奴隸主帝國的崩潰,結束於十七世紀中葉,這一時期基本上是封建制度發生發展和衰落的歷史。當然對於中世紀史我們也“不能簡單地歸結為僅

①註:葛列柯夫等著斯大林和歷史科學北京1951年版65頁。

祇是封建形态的发生发展及衰落，虽然此一形态無疑起着主要的作用。对于很大部份的人类，封建关系並不是佔优势的关系。整洲（非洲、美洲、澳洲）的居民还生存在原始公社或奴隸关系的情况中。”②这只是說明了根据社会經濟形态來進行世界史分期的复杂性。馬列主义关于社会經濟形态更替的学說是科学的歷史分期的基础。只有根据这个学說，才会了解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規律。

列寧斯大林
論封建制度
的特徵

在中世紀封建的生产方式起着主要作用。列寧认为封建的生产方式有下面四个特徵：‘第一、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农奴領地应是自給自足的，閉关自守的，跟世界其它部份的联系是非常薄弱的……。第二，对这种經濟來說，必須是直接生产者分有一般的生产資料，特別是土地：此外，他又是被束縛在土地上，否則，地主就不能保証有足够的人手；第三，这种經濟制度的条件，是农民在人身上依附地主。要是地主沒有直接支配农民的人身，他就不能强迫这个分得土地和經營自己經濟的人为他劳作。因此必須要有“超經濟的强制”。……

最后，第四，技術低劣和墨守陈規的狀況是上述經濟制度的条件和后果，因为从事經營的是那些为貧所累的和由于人身不自由与愚昧無知而受压抑的小农。③虽然如此，但封建制比起奴隸佔有制來还是向前发展了一步。

②註：伊默。茹科夫關於編寫多卷集世界史的準備工作，北京光明日報1954年7月22日。

③註：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卷第140——141頁譯文採用何匡、秋江譯奧斯特羅維強諾夫著資本主义以前的諸社会經濟形态，北京三联，1951年版96頁。

斯大林同志着重指出封建生产方式比較奴隸佔有制的進步性：“在封建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佔有生产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产工作者，这生产工作者便是封建主虽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农奴，当时除封建所有制外，还存在农民与手工業者以本身劳动为基础佔有生产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个人所有制。这样的生产关系在基本上是与当时的生产力狀況相合的，鎔鉄和製鉄工作更進一步的改善；鉄犁和織布車的散佈；農業、園圃業，釀酒業和製油業的繼續发展；与手工業作坊並存的手工業工場企業的出现，——这就是当时生产力狀況的特徵。

新的生产力所需要的是在生产中能表現某种自动性，愿意劳动，对劳动感覺兴趣的生产者。因此，封建主就把奴隸拋棄，因为奴隸是对劳动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动性的工作者；而宁愿利用农奴，因为奴隸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产工具，具有为耕种土地並从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份实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須的某种劳动兴趣。”④

斯大林同志在指出封建制較农奴佔有制進步的同时，也尖锐指出封建制度的“剝削幾乎仍如奴隸制度下的剝削一样殘酷，不过是稍許減輕一些罷了。剝削者和被剝削者之間的階級斗争，便是封建制度底基本特徵。”⑤

中世紀歷史
的分期 and 年
代 范 圍

世界中世史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中世初期：从公元五世紀到十一世紀。这一时期的基本內容是大量土地被封建領主所佔有，自由农民逐漸农奴化，以及帶有分散性的封建國家的建立。这一时期

④註：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莫斯科1949年中文版157頁。

⑤註：同上，157—158頁。

的特徵是自然經濟佔統治地位，缺乏城鄉之間勞動的分工。

中世中期：從十一世紀到十五世紀。這一時期的基本特徵是封建的世襲莊園成為普遍的制度，手工業脫離了農業，商業發展，城市出現並與鄉村分離，各地區間的經濟聯繫加強，階級鬥爭的尖銳化複雜化以及王權的加強和十五世紀末某些民族國家的開始形成。

中世后期：從十五世紀末到十七世紀中葉。這一時期的基本特徵是生產力相當快地發展，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在封建社會內部生長起來而封建制度日趨解體。這一時期也是所謂資本原始積累時期。它的本質就是用暴力剝奪生產者的生產資料使其破產淪為僱傭勞動者而把他們的生產資料集中在資本家的手中變為資本。這時發生了比過去更加猛烈的農民起義（農民戰爭）和早期的資產階級革命。當時歐洲主要的政治形式是君主專制，它是貴族與資產階級無論那一方面都不能佔壓倒對方優勢的時候產生的。它依靠力求加強中央集權以鎮壓日益增長的農民起義的貴族階級，也依靠要求繼續摧毀封建割據與鎮壓工場工人和家庭手工業者的資產階級。那時候資產階級就在君主政體內發展起來。隨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進步的資產階級和封建君主專制制度的矛盾日益尖銳的時候，就要舉起資產階級革命的旗幟了。

中世紀在
人類歷史
上的意義

對於中世紀的歷史應該有正確的認識和估計。以前資產階級歷史家如十八世紀法國革命前夜的法國歷史家，為要把資產階級的國家描寫成“理想化的王國”，就對中世紀的歷史完全抱着輕視的態度。十九世紀上半期歐洲各國的所謂浪漫派歷史家却相反地把中世紀看成理想化的社會。帝國主義時代法西斯的御用學者則崇拜中世紀

的贖武主義。馬列主義決不把中世紀的歷史理想化，應該指出：封建教會的愚昧政策及其殘暴統治，文化科學的不發達都是中世紀的特點，但它與原始公社及奴隸佔有制比較起來，對生產力的發展更為有利，因而終於對文化發展也更有利。沒有中世紀那怕是緩慢的生產發展，就沒有近代的資本主義，而從一般規律來說，資本主義的形成就給將來社會主義的誕生創造了前提條件。

其次，研究中世紀史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亞洲各主要國家的歷史發展與各國人民對世界文化的偉大貢獻及其與中國的關係，加強對亞洲各國人民的了解，堅定我們反對資本主義強盜的勝利信心。

再次，研究中世紀史可以使我們了解現代歐洲各民族 的起源，特別是斯拉夫人的各民族的起源以及他們在人類歷史上的偉大作用，從而熱愛蘇聯與東歐各人民民主國家，加強對剝削者及剝削制度的憎恨。

最後，中世紀史是人類歷史發展過程中距離我們比較近的一個階段。它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歷史事件怎樣一個跟着一個順序地發展。為什麼奴隸佔有制一定要為封建制所代替，封建制一定要為資本主義所代替，從而使我們堅信：社會主義一定會在全世界得到勝利！對中世紀史的真正科學認識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階級覺悟，加強對敵人的仇恨，因而就能使我們在人民教育事業的崗位上自覺地為建設社會主義而克服一切困難，獻出我們所有的力量！

第一編 中世紀初期——封建制度形成的時期（五至十一世紀）

中世紀初期歷史的基本特征

中世紀初期是封建制度形成的時期，這個時期歷史的基本內容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出現和大地主逐漸把自由農民陷于農奴的地位。階級鬥爭的發展主要是被奴役化的農民反對農奴化的鬥爭，作為封建地主階級統治機構的封建國家，便是這一階級鬥爭不可調和的產物。封建國家出現以後，又積極地幫助了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發展與地主對農民的奴役並鎮壓他們的反抗。

封建國家在歐洲大部份地區都以小的政治單位而出現，只以封建的契約關係結成較大的聯合。查理大帝的帝國，只是暫時的不鞏固的軍事行政的聯合。

這個時候，部落和部落聯盟在歐洲若干國家開始形成部族。

在歐洲大部份地區，這個時期自然經濟完全佔優勢，缺乏城之鄉間勞動的分工。這一時期大約開始於第五世紀，結束於第十一世紀。

第一章 西羅馬帝國的滅亡和“蠻族”諸王國的建立

“在西歐，封建主義一方面是在羅馬奴隸佔有制社會崩潰的基礎上產生的，另一方面是在各征服者部落的氏族制度瓦解的基礎上產生的；它由這兩個過程的相互作用而形成。”（政治經濟學教科書39頁）為要使新社會能夠代替舊社會，必須有革命，必須使用強力推翻舊制度。“……一個社會制度代替另外一個社會

制度是件复杂而又长期的革命过程。”（斯大林）

第一节 罗马帝国奴隶占有制的危机

奴隶占有制的危机

从公元二世纪末年起，罗马奴隶占有制的危机便日益加深，奴隶主对奴隶最残酷的剥削不能保证技术上的重要改进。奴隶使用的生产工具是在自由的小土地所有者和手工工人的经济中生产并加以改善的。奴隶劳动只有在能够尽量榨取廉价奴隶并能不断补充的条件下才对奴隶主有利，奴隶不断的暴动以及帝国对外扩张的终止等，使得奴隶劳动愈来愈无利可图了。

奴隶劳动一般低下的生产率，由外部流入的非自由人的劳动力的减少以及面临奴隶暴动的恐惧，促使奴隶主经营方式的局部改组。公元二世纪时，隶农在农业中便日益普及起来。

隶农制

隶农的成份很复杂：（1）被束缚在份地上的奴隶：他们在法律上仍是奴隶，但有自己的经济，被强迫在主人的土地上耕作或交纳一部份收穫物。因此一部份奴隶便转到近于中世纪奴隶地位的所谓“隶农”的地位。（2）自由的小佃农——隶农：他们必需向主人交纳一部份收穫物作为租地的报酬，隶农在人格上是自由的，但实际上他们陷于依附主人的地位，因而也就和束缚在土地上的奴隶差不多了。（3）转移到罗马领土上来的部份蛮族部落：他们每年缴纳一定的款项，而且固结在地上，可与他们的一小块地一同出售，这样，从公元二世纪开始盛行的隶农制便逐渐形成起来，自己有土地的民，也遭到大地主的掠夺而变为依附的隶农。有时自由农民为了避免其他地主或国家官吏的横暴，便把自己的土地

獻給附近有勢力的大地主，請其“保護”，然後從大地主那里租來耕種。於是自由農民也逐漸轉到接近農奴的地位。君士坦丁用許多不同的法令，加強了隸農對主人的依附地位。隸農如逃亡，便被無情地送回原地。不但隸農，就是城市元老、手工業者和商人也都不許拋棄自己職業和離開自己現有的居住地點，奴隸主國家變成一部駭人的普遍不能忍受的壓迫機器，而一切重負主要壓在奴隸和隸農身上。奴隸佔有制內部逐漸形成起來的封建因素，還缺乏有利條件使之成熟和發展。

賦稅壓迫。

奴隸隸農地位之接近。

四世紀至五世紀內，賦稅增加了好多倍。現在向農村居民徵收的實物稅，變成了基本的稅收，意大利居民也不能例外。許多富豪地主雖也被課以捐稅，但這些捐稅都轉嫁到奴隸和隸農身上。國家稅吏的舞弊與勒索、大地主的殘暴，愈益加重了人民的賦稅負擔，從前的自由農民和佃農——隸農，與被束縛在土地上的奴隸的地位開始接近起來。五世紀初年一個教會作家曾說：“對待隸農，也像對待驢子或騾子一樣，甚至也像石頭一樣，不許他們有喘息的機會。”可見被束縛在土地的奴隸（即隸農）的地位，並沒有什麼改善。奴隸的地位和隸農的地位相近似的這一事實，對奴隸佔有制羅馬帝國的命運有巨大的影響。從前奴隸和農民（從前曾是自由人）的利益不同。他們的暴動沒有結合起來。現在奴隸和隸農的地位相同了。他們共同發動起來並與蠻族的入侵相結合。羅馬奴隸佔有制社會的徹底崩潰，現在已經僅是時間的問題了。

軍事獨裁制

奴隸主國家為了和內部以及外部威脅它的危險作鬥爭而採取最後的手段。從三世紀末年特別是從戴克里先統治時期（284——305）起，羅馬

奴隸主國家已經具有毫不掩飾的軍事獨裁的性質。

从这时起，元老院在实际上已被取消而为皇帝的宮庭會議所代替，这个會議的成員对皇帝行跪拜的礼节，但是戴克里先虽然一面企圖加强中央集权，另一方面为了統治广大的帝國却又采取地方分权。除了公开授予莊园大地主以徵稅、審判、和战时徵集民兵的权力外，戴克里先又創立四人执政法。分帝國为四部，指定每一皇帝統治一定的地区，並設有四个首都。戴克里先死后經過十多年爭奪皇位的斗争，君士坦丁又重新恢复一人統治。但他死后，帝國依然四分五裂。直到公元 195 年皇帝狄奥多西死后，羅馬帝國便最后分裂为东西兩部份，統治階級進行一系列社会政治改革結果，虽然在三世紀末和四世紀初的某些時間內使帝國獲得了相对的穩定，但到四世紀末年，統治階級已經到了不能再繼續統治下去的时候了。

西羅馬帝國經濟的衰落。大地主政治獨立性的增進。

奴隸佔有制生产方式的危机嚴重地破坏着社会的生产力並削弱了以前帝國曾經存在过的經濟联系。四至五世紀時間西羅馬帝國发生了手工業、商業和城市生活的迅速衰落。城市除飽嘗过經濟的困难外，还遭到經常的劫掠。大多数沒有力量的中小地主也灭亡了。大領地很少需要交換。大領地愈扩充，愈兼併中小領地，則自然經濟的方式便越佔优势而內部市場的作用就越小。富商購買土地成为大地主，以中等地主、手工業者和商人为主的城市居民陷于貧困而且微弱了。某些城市的居民也像奴隸和隸农一样地逃入山里並組成武裝隊伍來反抗政府軍。整个的城市和农民一样地置于大地主的保护之下。有元老称号的大地主等等所拥有的地产極为龐大。这些广大無比的元老和大臣們的莊园，变成拥有广泛特权致使一般

行政不敢干涉而收稅吏亦無由过問的实实在在的公园。

存在了幾世紀的凱撒帝國（羅馬帝國）終究還是不鞏固的聯合。意大利、高盧、不列顛、西班牙、非洲等各省的部落和部族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和語言。即使在通行拉丁語的地区，它也分成各地方言，成為西歐許多語言的基礎。這種情況也促成它的崩潰。

基督教會
與異端

——垂死的奴隸佔有制社會企圖用新宗教來維持動搖了的基础。313年的米蘭敕令宣佈在帝國內信仰基督教的自由。四世紀末基督教變成帝國佔統治地位的宗教。皇帝企圖藉宗教的統一來麻痺人民並維持帝國的完整。在尼西亞召開的第一次基督教宗教大會（325）即以確立教會統一為目的，此後還召開了幾次宗教大會，但教會統一並未達成，帝國反而徹底分裂。不過教會還是藉宗教會議確立了所謂正規教義。主教和修道院得世俗權力之助變成大土地所有者，成為帝國末年支持奴隸主政權的最大的社會力量。凡不合所謂“正規教義”和教會信條的說法都被宣布為“異端”，在許多教義衝突的後面隱藏着反抗國立教會和與之相勾結的奴隸主國家的學說。

四世紀末和五世紀初，帝國的危機更加嚴重。奴隸和隸農的革命與蠻族的侵入，終於摧毀了奴隸佔有制的羅馬帝國，為封建因素的發展掃清了道路。

第二節 “蠻族”的社會制度

“蠻族”

希臘人和羅馬人稱所有的非希臘人和非羅馬人為“蠻人”。圍繞羅馬帝國的人民在種族關係上是很複雜而且不穩定的集團。他們分成許多部

落：其中人数最多的是凱尔特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这幾個大的种族集团中的每一个集团的种族成份、語言、文化、信仰等都不是“天生的”一致。例如后來出現于歷史的日耳曼族（即操日耳曼語的）在公元之初尙处在形成过程中。在加速羅馬奴隸佔有制社会的崩潰上，斯拉夫人对于东羅馬帝國也象日耳曼人对于西羅馬一样起了很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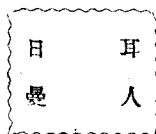
凱 尔 特 人

蛮族最早和羅馬发生衝突的是凱尔特人。公元前六世紀到前三世紀，他們分布在今天的西德，法國（分布在法國的凱尔特人通称高盧人）、西班牙（凱尔特伊伯利安人）、愛爾蘭与英吉利（不列东人）以及瑞士（赫尔維特人）和北部意大利（阿尔卑斯山南的高盧人）。公元前三世紀中叶凱尔特人的一部份又向东发展，佔据小西亞細亞一部份，建立了加拉提亞國。

凱尔特人和羅馬人的斗争可以追溯到公元前四世紀末。公元前390年，高盧人曾侵入意大利中部，並佔領过羅馬城。公元前二世紀末，森布里人（高盧人）和条頓人（日耳曼人）侵入羅馬時曾大敗羅馬軍于罗尼河。直到凱撒出征高盧時（公元前58——51年），羅馬才獲得决定性的胜利。这时凱尔特人也被日耳曼人逐出今天的西德，莱茵河便成为凱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分界。

凱尔特人还处在氏族公社的发展階段，其中高盧人发展較快，在公元前一世紀羅馬征服他們以前，已到了氏族制的末期，他們内部已出現了氏族貴族，这些貴族有最好的土地，並有許多奴隸。当高盧被羅馬征服后，羅馬的奴隸制便在这里鞏固下來。在蛮族中高盧人受羅馬影响最深，到公元一至二世紀，高盧已完全变成了拉丁語的省份。其他各地的凱尔特人也长期受到羅馬文

化的影响，凱尔特人在打击羅馬統治，傳播羅馬文化上起了不小的作用。



根据羅馬歷史家的記載，在公元前一世紀和
一世紀的時候，日耳曼人所分布的地區，西至萊茵河，東抵維斯杜拉河，北至北海和波羅的海，南達阿爾卑斯山和多瑙河一帶。在這個區域內的日耳曼人又分為東西兩部，通常以易北河為界。東部日耳曼部落其分支有哥特人。倫巴德人。汪達爾人等，西部有薩克森人，法蘭克人等。

關於日耳曼人的社會制度，我們主要，根據凱撒的高盧戰紀（約公元前一世紀中葉）和塔西佗（生於公元一世紀中葉死於二世紀初葉）的日耳曼誌（約寫成於公元一世紀末）。這兩個著作前後相隔約150年。根據凱撒的記載，當時日耳曼人還不是過定居的生活，雖也經營農業但帶有流動的性質。土地還是氏族的公有財產，畜牧和狩獵是他們衣食的主要來源。氏族和部落由酋長和首領管理，只在戰時某些部落才推選“國王”，它帶有單純軍事和臨時的性質。

50年以後，根據塔西佗的記載，日耳曼人的社會制度和凱撒時期比較已發生了顯著的變化，表現在下面四點：

（甲）他們已開始過定居的生活，比較細心地從事農業。土地雖還不是私有財產，但已過渡到公有私營的階段。每個家族個別耕作一塊土地，這塊土地是由氏族公社來分配和管理的。

（乙）這時氏族公社已開始解体。氏族貴族佔有較好的土地，而且利用奴隸從事勞動。不過日耳曼部落已出現奴隸，但和羅馬大莊園的奴隸制比較是顯然不同的，前者帶有原始的家長制的性質，通常主人還參加勞動，並且在許多場合下，奴隸和他的